思明区税务局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精神，甲方委托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GW2019-SH798）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保安、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保安、保洁服务。为了在委托服务期间双方严格履行各自职责，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318号

联系电话：0592-5015103　　邮政编码：361001

开户银行：建行税保支行

账号：35101523001052501117

乙方：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6楼

联系电话：　0592-2990834　邮政编码：　361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01551001050009378

第二条 委托服务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126号鹭腾花园5楼(455.84平方米)

第三条 委托服务区域：税源管理一科和税源管理二科办公区。

第二章 委托服务期限及相关费用

第四条 鹭腾花园税源管理一科和税源管理二科办公区保洁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叁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签订期限为该项目第一年的服务期限，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

一、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零肆元壹角贰分（¥56204.12元）。

二、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1-11月每月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4683.66元）；12月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陆分（¥4683.86元）。

第三章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基本概况

一、 保洁服务范围如下：

1. 税源管理一科和税源管理二科办公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126号鹭腾花园5楼（455.84平方米），乙方提供保洁服务。

第七条 人员基本需求

项目	人员配备	需求人数
鹭腾花园	保洁员	1

第八条 职位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鹭腾花园保洁：实行标准化的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做到整个办公区保持干净整洁无异物，扶手门窗、消防栓等公共设施无灰尘，垃圾桶、垃圾车洁净无异味。

二、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分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定期消毒、“四害”消杀等。

三、鹭腾花园办公室每日一次的保洁。

第九条　人员配备及岗位要求

职 位	职数（人）	要求
保洁员	1 人	55 岁以下，女性，小学毕业以上学历， 1.55 米以上，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合计	1 人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确因人员临时变动而短期缺编，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2. 本项目的管理成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时所承诺达到的要求，且必须事先经过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按 2 万元/人次交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的按 3 千元/人次交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着装统一，身材适中、身体健康。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办公区；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或佩戴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所有员工工作时间不能着大衣和背心或敞胸露怀工作，不准带朋友、亲戚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不准在业主办公区域内抽烟或吃零食、闲谈等。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养老金（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应不低于从甲方收取的服务管理费总额的 80%，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减乙方当期物业费的 10%，等乙方整改后再支付，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上月支付员工的职工薪酬明细及社保缴交证明。

第十二条　服务期间，甲方因机构改革、办公场所搬迁等原因，需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人员调剂到其他办公场所使用的，乙方不得拒绝，不得以此为由提高服务费用；

若甲方因以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按实际服务月份支付费用，乙方不得拒绝。

第五章　服务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服务考核标准

一、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标准由甲方制定。考评票标准满分 100 分，考评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得分 80～84 分的将予以限期整改，得分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将由甲方扣发当年服务费的 5%；

二、乙方考评累记 3 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保洁服务方案，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安排。

二、向乙方提供能够满足需用的办公用房。

三、根据本合同有关条例规定，定期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第十五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洁服务运作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并报甲方审定。

二、　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精神，负责服务范围内保洁服务工作，乙方需认真按照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行使管理职能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效果和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合理要求。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保洁服务事项及要求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委托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按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若乙方达不到要求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整改。

第十八条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可按以下约定提前终止：如甲方在机构改革期间需调整本合同相关条款或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等不确定因素，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相关调整或终止合同，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遇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甲方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的服务费挂钩，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的 5%-10%作为违约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制定本合同的重要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0.1.7

乙方签章：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日期：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